**表格C【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】**

|  |
| --- |
| **法定代理人同意書**（法定代理人填寫後，請簽章並上傳電子檔） |
| 立同意書人  係未成年人(即申請者) (身分證字號： ，以下稱未成年人)之  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，茲同意未成年人參加「 NTT+ X中信 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」甄選（簡稱本計畫），及入選後之本計畫相關活動。 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|
| **立書人簽章** |
| 立同意書人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與未成年人之關係：  聯絡電話：  聯絡地址：  (立同意書人簽章) |
| 註：（參照民法第1089條、第1091條及第1092條。）   1.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(未滿20歲)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。 2.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 3. 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簽署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 4. 本頁面請簽章後，併同立書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電子檔繳交，如有其他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之。 |